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電話：034271801 傳真：034264020
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負責人姓名：林香美
 統一編號：45000700，填表人姓名：趙麗玲 填表人聯絡電話(分機)：034271801(4216)

二、單位類型：

☒ 市府一、二級機關 ☐ 社會福利機構 ☐ 醫院 ☐ 交通運輸業 ☐ 觀光旅宿業 ☐ 宗教業 ☐ 補教業

三、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。

2.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；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
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人員。**(含正式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技工、工友等)**

受僱人：凡客觀上為他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**(本府所屬各機關此欄位請填 0)**

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接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**(指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服務人數)**

3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、第 14 條。

四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)：

*貴單位組織成員：261 人+受僱人：0 人+受服務人員：379 人=總人數 640 人，以上任 1 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"0"。

編號	項 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☒ 定期舉辦。 ☐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總人數數目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 10 人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3	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	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4	總人數 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	1. 專線電話：034271801#4216 2. 專線傳真：034264020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10004332@mail.tycg.gov.tw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人事室 6. 公開揭示 ☐ 揭示照片後附 ☒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 http://www.tycg.gov.tw/zhongli/

本人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